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3號

原告 茅亞芳

茅森堯

朱秀美

茅世緯

茅哲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

被告 茅亞洲

訴訟代理人 黃思雅律師

蔡佩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A 0 1於民國103年1月20日死亡，原告A 0 6、A 0 7及被告A 1 1均為被繼承人A 0 1之子女（長子茅亞櫃、配偶茅林麗鶴、肆子A 0 4均分別依序先於被繼承人A 0 1死亡，且長子茅亞櫃、肆子A 0 4均未婚無嗣），原告

01 A 0 8、A 0 9、A 1 0則係被繼承人A 0 1次子A 0 5之
02 繼承人(A 0 5晚於A 0 1死亡)，是兩造均為被繼承人A 0
03 1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A 0 6、A 0 7及A 1 1之應繼
04 分比例各為1/4；A 0 8、A 0 9、A 1 0之應繼分比例則
05 各為1/12。

06 (二)A 0 1在生前將附表一編號1、2不動產(下稱中正路房地)提
07 供予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康公司)開發興建
08 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房屋都市更新事宜，並於101年3月13日
09 簽訂「都更合建契約書」，設定信託予合康公司指定之臺灣
10 土地銀行；A 0 1所遺中正路房地之信託利益，依照兩造法
11 定應繼分，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亦符合遺產之最佳利用與
12 各繼承人之全體利益。又被繼承人A 0 1並無以遺囑限定前
13 開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是原告本於
14 繼承人之地位，請求裁判分割，核屬有據，依法自應准許。

15 (三)就附表一編號3至4兆豐銀行存款為A 0 1與A 0 7成立之死
16 因贈與契約，非屬遺產範圍：

17 1. A 0 1約於102年年底開始覺得嚴重喘不過氣，後來經A 0
18 6帶往雙和醫院就診，經醫師診斷並照X光發現A 0 1肺部
19 已嚴重一片白色後，立即安排A 0 1住院做更精密的檢查，
20 在A 0 1住院等待檢查期間，都是由A 0 7、A 0 6輪流照
21 料並購買三餐，於103年1月初某日，A 0 6要跟A 0 7換班
22 時，A 0 1在病房內當著A 0 6及A 0 7的面前，要求A 0
23 7去開立兆豐銀行帳戶並要A 0 6趕快去幫他把兆豐銀行的
24 錢都領出來給A 0 7，並向渠等稱「你們趕快去辦，否則你
25 們兩個以後一定會被A 1 1煩死」，但因A 0 6收到A 0 1
26 指示後忙著醫院、家裡兩邊跑，沒有馬上照A 0 1委託的意
27 旨去提領款項。詎A 0 1在檢查結果尚未出來之前病況突然
28 急遽下降，緊急被送入加護病房，嗣於住進加護病房約10來
29 日後，便於103年1月20日經急救無效後死亡，而A 0 6也是
30 在A 0 1死亡後才想起A 0 1交代之存款贈與內容，因而於
31 隔天與A 0 7一同前往兆豐銀行將附表一編號3款項匯入A

01 07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2.因此，附表一編號3至4兆豐銀行款項，均屬A01生前贈與
03 A07，況此情在112年5月底某日A06與A07將A11
04 約至7-11北福門市的2樓（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2
05 樓），欲與A11協談遺產分割事宜，希望能好好簽訂分割
06 協議事宜時，A11就已知悉，故此部分應不列入被繼承人
07 A01之遺產範圍，要無疑義。

08 (四)A01在生前仍有存款及財產，並無不能維持生活而須受扶
09 養之必要：

10 由於A01之肆子A04係早於91年12月29日死亡，而A0
11 4死亡時未婚也無子女，合法之繼承人僅有A01，因此，
12 A04死亡後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所列之遺產及保險金均
13 是由A01單獨繼承取得，作為日後A01與A07之生活
14 開銷來源。A01為領取A04保險金及繼承遺產，才於A
15 04死亡後之92年1月13日開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
16 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於92年2月21日有總計156萬3,248元
17 之保險金匯入上開帳戶，而此筆金額也是被繼承人生前仍可
18 維持生活之費用，此有證人A03證述可佐，故A01在生
19 前並無不能維持生活而須受扶養之必要，被告辯稱要先扣還
20 其於被繼承人A01生前所代墊之醫療費用、扶養費用云
21 云，並無理由。

22 (五)承上，倘認A01生前有不能維持生活而受扶養之必要，則
23 A06應先自遺產中扣還51,961元；被告亦僅能先自遺產中
24 扣還174,720元後，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25 1.A06應先自遺產中扣還為A01代墊之8,553元醫療費
26 用、43,408元附表一編號1至2之房屋稅、地價稅、水電瓦斯
27 費等費用（共計：51,961元）：

28 (1)附表一編號1至2房地自102年起至113年6月4日之房屋稅、
29 地價稅、水電瓦斯費等費用均是由A06所繳納，也因為
30 有繳納完畢，合康公司才願意與A06及A07共同點
31 交，特別是房屋稅及地價稅單每年均是合康公司直接寄至

A 0 6 住處由 A 0 6 持單據繳納，此均有 A 0 6 目前還留執之合康公司所寄來的房屋稅及地價稅單可證，亦與證人 A 0 2 證述相符，是此筆稅付共43,408元應先扣還予 A 0 6 方屬公平。

(2)另由 A 0 6 所找到目前為 A 0 1 繳付完尚有留存的醫療費用單據觀之，A 0 6 主張於 A 0 1 生前確實也有為 A 0 1 代墊8,553元之醫療費用，此部分金額亦應先自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還予 A 0 6 後，始得再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原物分割。

2. A 1 1 僅得先自遺產中扣還其為被繼承人代墊之扣除勞保死亡喪葬津貼後之174,720元喪葬費用：

A 1 1 雖主張有為 A 0 1 支付之306,420元喪葬費用，故應先將此部分金額扣還 A 1 1，然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6日保職命字第11410048170號函覆之內容可知，確實於103年2月21日以被保險人身分領取了131,700元之喪葬津貼，且由 A 0 6、A 0 5、A 0 7 之勞保投保紀錄觀之，確實 A 0 1 死亡時由 A 1 1 作為勞保投保級距最高之繼承人領取上開喪葬津貼，A 1 1 領取之131,700元喪葬津貼，其性質固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但應優先用於 A 0 1 之喪葬費用支付，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其規範目的。準此，A 1 1 主張代墊支付之306,420元喪葬費用，應扣除131,700元之死亡喪葬津貼，餘額174,720元始得自本件遺產範圍主張扣還，方屬適法。

3. 被告主張之應先扣還其所代墊之醫療費用37,768元並無理由：

A 0 7 否認曾親眼見聞 A 1 1 曾交付任何現金、扶養費給 A 0 1。實際上，A 1 1 所提之醫療費用單據均是 A 1 1 在 A 0 1 死亡後，前往中正路房地收拾東西時找到的，況且 A 1 1 之子 A 0 3 自小就居住在上開房屋直到出社會工作後仍是，當然也有可能蒐集取得這些醫療費用單據。因此，A 1 1 根本未曾為 A 0 1 代墊繳付過醫療費用，故被告主張應先

01 扣還代墊之醫療費用37,739元並無理由。

02 4.被告主張扣還代墊之房地水電費、房屋稅、地價稅共477,00
03 0元，並無理由：

04 由證人A 0 3之證述可知，A 0 3自104年至112年所匯款給
05 A 0 7之款項，均是自103年A 0 1死亡後因A 0 3仍與A
06 0 7同住，故匯款予A 0 7作為補貼生活費用及家用開銷，
07 從剛開始之每週給付現金1,000元，到後來自104年開始從每
08 個月2,000至4,000元，之後為方便起見改每年匯款53,000元
09 至A 0 7之帳戶中，雖然A 0 3自A 0 1死亡後沒多久就自
10 中正路房地搬出，但仍有感A 0 7工作及經濟能力不足，才
11 打算支付A 0 710年生活費用，故A 1 1所提匯款，並非支
12 付上開房屋之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之代墊款項。並聲
13 明：兩造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之遺產應予分割。

14 二、被告答辯意旨：

15 (一)遺產範圍部分：

16 A 0 1除有中正路房地信託利益之遺產，依據遺產稅金融遺
17 產清單可知，被繼承人尚有附表一編號3至8之遺產，應一併
18 分割。

19 (二)本件遺產分割應先將A 0 1積欠A 1 1代墊之款項，於遺產
20 中優先扣償後，再予以分割遺產：

21 A 1 1墊付A 0 1之醫療費、喪葬費及中正路房地地價稅及
22 房屋稅，均屬A 1 1為A 0 1之利益或遺產管理所支出，性
23 質上屬「必要費用」或「代墊款」，針對A 1 1就A 0 1生
24 前及死亡後代墊之必要費用，整理如下：

25 1.醫療費用代墊37,768元：

26 (1)A 1 1確實代墊A 0 1之醫療費用，雖目前僅請求自101
27 年1月11日至103年2月5日期間之醫療費合計為37,768元，
28 然A 1 1實際代墊金額遠超過該期間之費用，僅因現階段
29 僅留存新附表1所列之醫療收據正本，故僅請求上述期間
30 內代墊款項之返還。

31 (2)A 0 6雖辯稱A 1 1長期身處大陸，無法代墊相關醫療費

01 用云云，惟此說法與事實不符，A 1 1 於101年及103年均
02 未曾出國，且102年亦僅短暫離境4日，足證A 0 6 之指控
03 缺乏根據，純屬臆測。

04 (3)A 1 1 多年來定期給付A 0 1 現金作為醫療備用金，平均
05 每年給付3至4次，每次金額約為2萬至3萬元。雖被告確實
06 記得長期支付此款項予A 0 1，但因時間久遠，具體自何
07 年開始給付已無法明確記憶。

08 2.喪葬費用代墊306,420元：

09 該費用包括殯葬、靈堂、火化、墓地等必要支出，性質屬於
10 遺產處理之必要費用。

11 3.中正路房地之基本水、電費及每年應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
12 之代墊款477,000元及43,408元：

13 (1)A 1 1 考量A 0 6 曾稱嫁出去的女兒，所以不要負擔任何
14 費用包含喪葬費在內；A 0 7 因無工作而無法負擔任何A
15 0 1 之費用，A 0 5 又長期在泰國未回台，致使A 0 1 日
16 常生活費用、醫療費用，甚至死亡後喪葬費均由A 1 1 一
17 人負擔。A 0 1 考量上情，擔憂中正路房地於A 0 1 往生
18 後，無人支付基本水、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A 1 1 遂
19 自104年至112年間，每年委託A 0 3 自A 0 3 國泰世華銀
20 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匯款53,000元予至A 0 7 開
21 立於陽信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以供支付上述
22 費用，A 1 1 委託A 0 3 總計支付9年合計477,000元，須
23 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優先扣還予A 1 1。

24 (2)中正路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43,408元：

25 依函查結果可知，中正路房地於103年至113年期間之房屋
26 稅合計為21,828元；中正路房地於103年至112年期間之地
27 價稅合計為21,580元。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為43,408元
28 (計算式：21,828元+21,580元=43,408元)。

29 4.故而，因A 1 1 代為清償A 0 1 之債務，性質上屬於遺產清
30 算前應先扣除之必要支出，A 1 1 所代墊之費用包括醫療費
31 37,768元、喪葬費306,420元及房地稅賦與相關費用477,000

元，合計共計821,188元（計算式：37,768元+306,420元+477,000元=821,188元）。

5.退步言之，縱使認為中正路房地所衍生之水電等日常使用費用應由居住人A 0 7自行負擔，無法列入遺產扣除項目，則A 1 1至少已代墊被繼承人之醫療費、喪葬費及上開房地之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合計為387,596元（計算式：37,768元+306,420元+43,408元=387,596元），此部分費用性質明確，均屬被繼承人之債務或遺產管理必要支出，依法應自遺產總額中優先扣除。為求能一次性解決遺產分配事宜，A 1 1所代墊之費用，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視為A 0 1對A 1 1所負之債務，應由遺產總額中優先扣還。是以，原告逕以應繼分比例直接分割遺產，未先扣除A 1 1所代墊之必要費用，顯屬分配方式不合理。

(三)關於A 0 6主張之醫療代墊款，顯不合理：

1.A 0 6提出原證6，主張其曾代墊A 0 1之醫療費用，惟該主張與事實不符，茲整理回應如下：

(1)101年2月20日雙和醫院費用單據290元：A 1 1否認，且無從確認是否為A 0 6支付。

(2)102年12月18日至28日雙和醫院費用單據29元、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1月20日雙和醫院費用單據0元、8,114元：A 0 6所提出之醫療費收據，均為「副本」，且係於A 0 1死亡後約兩個月始向雙和醫院申請，顯非即時支付所留存之原始憑證，難以證明實際負擔該筆費用之事實。該筆醫療費實際係由A 1 1於A 0 1死亡後支付，且相關醫療費收據之正本均由A 1 1持有，足以證明費用由A 1 1所墊付，與A 0 6無涉。

(3)103年4月7日雙和醫院費用收據50元、50元、20元：該單據係於A 0 1死亡後約兩個月始開立，實係A 0 6為申請醫療收據副本所支付之副本證明書費用，並非實際醫療費用之支出，性質與代墊醫療費無涉。

2.準此，A 0 6並未實際支付任何醫療費，卻於A 0 1死亡

01 後約2個月，向雙和醫院申請醫療收據副本，並據此主張
02 代墊醫療費用，此一行為與事實明顯不符。該筆醫療費實
03 際係由A 1 1於A 0 1死亡後親自支付，且收據正本現均
04 由A 1 1持有，A 0 6並無任何實質付款紀錄或憑證可資
05 證明。

06 (四)原告主張以勞保喪葬津貼扣抵A 1 1代墊喪葬費用云云，並
07 無理由：

08 1.勞工保險設有死亡給付項目，包括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
09 遺屬津貼，其目的在於提供被保險人家屬於死亡事故發生
10 時之經濟協助，以減輕喪親所帶來之突發性財務壓力。此
11 一制度係依據憲法第153條、第155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
12 8項所揭示之社會保險基本國策所設，屬國家落實社會安
13 全保障之具體措施。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第1款規定，
14 喪葬津貼係屬勞保死亡給付之一種，其立法目的並非基於
15 民法繼承制度下之財產分配邏輯，而係基於社會保險制度
16 之公法性補助。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主要包括被保險人
17 每月繳納之保費、政府財政補助及雇主依法提撥之分攤
18 金，其性質屬公法上之保險資金，保險人依法核發之給付
19 （如喪葬津貼），目的在於協助家屬應付喪葬支出，並非
20 如民法所稱之遺產，可供繼承人間分割。勞保喪葬津貼與
21 遺產性質截然不同，原告不得以該津貼作為扣抵A 1 1所
22 實際墊付之喪葬費用。

23 2.按「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
24 不行使而消滅」、「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
25 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
26 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
27 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
28 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
29 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
30 請人」，勞工保險條例第30條、第63條之3第2項定有明
31 文。

01 3.退步言之，誠然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3第2項規定，喪葬
02 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原則上以一人請領為限；
03 如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
04 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申請者，保險人應通知各申
05 請人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請領；倘未能協議，則喪葬津貼
06 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核發，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
07 付則按總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然A 0 6及A 0 7即使具
08 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喪葬津
09 貼申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0條規定，已罹於時效，依法
10 不得再行請領。原告既未參與申請程序，亦未於時效內主
11 張權利，自不得主張應分得平均金額，更遑論以此作為扣
12 抵被告A 1 1所實際墊付之喪葬費用。

13 4.綜上，原告主張以勞保喪葬津貼扣抵A 1 1代墊喪葬費用
14 云云，然勞保局所領之喪葬津貼，非屬私法上之遺產，不
15 適用繼承及分配規定，故不得主張扣抵。況且，縱令A 0
16 6及A 0 7具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惟其等未於法定
17 期間內提出喪葬津貼申請，已罹於時效，卻主張以該津貼
18 抵充A 1 1之實際支出，顯與法理不符，亦有違誠信原
19 則。

20 (五)另外，關於A 0 1於兆豐銀行永和分行所開立之保管箱乙
21 事，法院前曾建議兩造共同開啟，以釐清保管箱內是否尚有
22 遺產相關物品。惟A 1 1考量A 0 6早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
23 103年4月18日，即已單獨前往兆豐銀行開啟該保管箱(被證1
24 1)，且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該保險箱已遭開啟三次，然卻未
25 通知或邀請其他繼承人共同在場，依此情形推斷，保險箱內
26 如有具價值之物品，原告應已悉數取出或處理，故A 1 1認
27 為，保險箱內應已無具遺產性質或有價值之物品，現今再行
28 會同開啟，已無實質意義，併此敘明。

29 (六)原告主張兆豐銀行永和分行之存款係A 0 1以死因贈與方式
30 贈與予A 0 7，惟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加以佐證，況死因贈
31 與須具備明確之雙方意思表示，原告僅憑片面陳述，未提出

01 任何可資認定之具體事證，顯不足採。

02 (七)原告主張A 0 1因繼承A 0 4之遺產，故生前有足夠資產維
03 生，並一再請求法院調查A 0 4生前之保單資料，惟原告至
04 今未能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其主張，顯屬無據：

- 05 1.依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1日之回
06 函，以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12日之回
07 函，均明確表示查無A 0 4投保紀錄，足證原告所主張A 0
08 4生前持有保單一節，並無事實根據。
- 09 2.縱使A 0 4曾有投保保險，惟依證人A 0 2證述，該保單之
10 受益人為A 0 7，並非被繼承人A 0 1，故A 0 1並未因此
11 取得任何保險利益，原告主張A 0 1得以依此維生，顯屬無
12 據。
- 13 3.另依據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A 0 4於91年12月
14 29日死亡時，所遺現金資產僅478,067元，並有一間不動
15 產。此等資產顯然不足以支應A 0 1自91年迄103年長達11
16 年多之生活及醫療所需。
- 17 4.A 0 1於103年1月20日死亡，期間長達11年多，若僅以478,
18 067元維生，平均每年僅約4萬多元，顯然不足以維持基本生
19 活及醫療開銷。為此，A 1 1多年來定期給付父親A 0 1現
20 金作為醫療備用金，平均每年給付3至4次，每次金額約為2
21 萬至3萬元。
- 22 5.綜上所述，原告所辯稱A 0 1生前有足夠資產維生，無需他
23 人資助，與事實不符，且未提出具體證據加以佐證，應不予
24 採信。

25 (八)上開房地實際稅費負擔情形與原告所述顯有出入，原告主張
26 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 27 1.上開房地於A 0 1往生後，初期由A 1 1之子A 0 3與A 0
28 7共同居住，惟經A 0 6要求，A 0 3遷出，僅餘A 0 7單
29 獨居住於系爭房地。A 1 1確實曾要求A 0 3協助代A 1 1
30 為分擔上開房地相關開銷，並於A 0 1往生後第一年度，由
31 A 0 3代為繳納上開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足見A 1 1亦

01 有實際負擔相關費用。

02 2. A 0 6 雖以原證7主張曾負擔中正路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
03 稅，然查原證7所附單據有102年所開立，當時被繼承人A 0
04 1 尚在世，尚難以證明係為A 0 1 死亡後之支出。況A 0 6
05 於A 0 1 死亡後，即要求A 0 3 搬離中正路房地，並由A 0
06 6 及A 0 7 得以占有使用，顯見排除A 1 1 使用之意圖。A
07 1 1 曾欲進入中正路房地與A 0 7 討論遺產事宜，惟原告不
08 願讓A 1 1 進入，更報警趕離，致使A 1 1 無法進入中正路
09 房地。

10 3. 再者，合康公司要求於113年5月15日搬遷前，中正路房地僅
11 有原告得以進入，則合理懷疑原告將中正路房地內所置放之
12 單據、醫療費用單據、保單資料及A 0 1 之銀行印鑑、存摺
13 等相關資料一併取走，故A 0 6 現提出之單據是否屬其實際
14 支出，已難確認。

15 (九)關於遺產分割方法：A 1 1 就現金資產之主張如下：

16 1. 就被繼承人A 0 1 所遺留之現金資產部分，被告A 1 1 主張
17 應優先分配以下三筆具體資產：

18 (1)中華郵政永和福和郵局定期存款30萬元。

19 (2)被繼承人A 0 1 之拆遷安置費581,980元。

20 (3)被繼承人A 0 1 之拆遷補償費（搬遷費）465,129元。

21 2. 因A 0 1 死亡後，僅原告得以進入並占有中正路房地，而得
22 以拿取A 0 1 之金融資產相關存摺或印鑑資料，A 1 1 實無
23 從得知遺產之實際狀況與處分情形。A 1 1 合理懷疑，除上
24 述三筆資產外，其餘現金存款或可流動資產，可能已遭原告
25 領取或挪用，致使遺產分割之公平性與透明性受到質疑。基
26 於上述疑慮，並為確保遺產分配之公正，A 1 1 請求於遺產
27 分割時，將前述三筆明確可得之現金資產，優先分配予A 1
28 1 。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31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定。

(二)原告主張A 0 1於103年1月20日死亡，A 0 6、A 0 7及A 1 1均為A 0 1之子女（長子茅亞櫃、配偶茅林麗鶴、肆子A 0 4均先於A 0 1死亡，且茅亞櫃、A 0 4均未婚無嗣），A 0 8、A 0 9、A 1 0則係A 0 1之次子A 0 5之繼承人，是兩造均為A 0 1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兩造之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都更合建契約書、信託契約書等件為佐，且為A 1 1所不爭執，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三)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3至4兆豐銀行存款，在A 0 1生前以死因贈與之方式贈與給A 0 7部分(見本院卷第582頁)，為A 1 1所否認，然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故難認此部分主張有理，仍應列入A 0 1遺產予以分割。

(四)A 1 1主張支出喪葬費用部分：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乃該條本文之所由設，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

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繼承費用，民法雖未為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且依我國學界通說之見解，認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則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得自遺產先行扣除返還代墊者。查A 1 1主張支出A 0 1之喪葬費用為306,420元，並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45至251頁)，且為原告等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原告主張A 1 1請領之勞保喪葬津貼131,700元(見本院卷第279頁)，因A 0 6、A 0 7亦有投保勞工保險，故上開306,420元應先扣除131,700元後，再從遺產中扣還部分，按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第1款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3個月」，準此可知申領各該保險給付者，係以尚生存之繼承人(限父母、配偶或子女)中具參加上開各保險資格者為限，性質為依各該保險條例所得請領之法定給付，且係直接給付予各該參與保險之繼承人，自非被繼承人之遺產，屬於參與保險之繼承人應得之給付，原告抗辯A 1 1代墊之喪葬費用應先扣除勞工保險之喪葬津貼，自屬無據。至於A 1 1先依法請領之喪葬津貼，其餘亦有參與保險之繼承人即A 0 7、A 0 6是否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3第4項之規定請求A 1 1分與，則應由渠等另循訴訟程序處理，附此敘明。

(五)A 1 1主張為A 0 1代墊之醫療費用37,768元部分：

依證人即A 0 6配偶A 0 2證稱：A 0 3是我太太的弟弟的兒子，在A 0 3差不多要上小一之前幾個月，A 1 1與他太太有爭執，將A 0 3送回來A 0 1家，因為A 0 1年紀較大無法照顧A 0 3，我太太就出面說我們家可以幫忙照顧，所以那時候A 0 3上小一在中和積穗國小就是我載他去上學，後來因為遠距離接送不方便，大概小一下學期、小二上學期我們將A 0 3轉學到我們家附近的育才私立小學，後來因為育才有校車了，所以將A 0 3送回A 0 1的家(A 0 3大約

01 在我們家住1 年左右)，然後A 0 3就坐校車，去唸育才小
02 學，A 0 3的家長會、運動會是A 0 6去的，因為A 1 1跟
03 太太離婚，有留一筆錢在我們家給我們照顧A 0 3付學費，
04 生活費被告A 1 1沒有付給我們，但我們當時也沒有跟他計
05 較。A 0 3國中住在A 0 1家，高中去唸外縣市的學校，假
06 日時回A 0 1家，大學到雲林虎尾科大，假日偶爾回來阿公
07 家，國中、高中、大學學費幾乎由A 0 4支出，這個部分是
08 A 0 4在生前跟我說的。A 0 1一直跟A 0 4同住，所以據
09 我所瞭解，A 0 4跟我說A 0 3的生活費是他支應的，至於
10 A 1 1有沒有多少支出一點，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504
11 至506頁)；另依證人A 0 3證稱：我小一在連城路跟我爺爺
12 A 0 1住，上那裡的小學，後來小一下學期轉學到永和的育
13 才小學，還是跟爺爺一起住，後來跟爺爺一起搬到中正路，
14 跟爺爺一起住的時候，還有跟A 0 7、A 0 4、奶奶一起
15 住，當時家裡住5 個人，大概小三到小五或小六中間，我爸
16 爸A 1 1也跟爺爺奶奶叔叔一起住，那時因為A 1 1再婚，
17 後來還有生一個弟弟，所以那時候大家就有一起住一段時
18 間。我只知道我小五以前的學費是我母親有撥一筆錢放在我
19 姑姑那裡，印象中我國中有2 年跟我爸爸住，所以這個部分
20 的學費、生活費是爸爸支出的，沒有跟我爸爸住的那一年是
21 跟我爺爺一起住，但那一年的學費、生活費誰付的我不清
22 楚。高中我住校，假日我回爺爺那裡，學費、生活費這部分
23 我不記得了。大學的學費原本是要辦助學貸款，爺爺說不要
24 貸款，叫我以後再還他，生活費前2 年是爸爸匯款給我，後
25 2 年是我自己打工。小五以前的生活費我不清楚是誰支付
26 的，小六時我爸爸想要我轉到公立學校，但爺爺不同意，所
27 以爸爸讓我繼續念育才小學，但是不確定這部分是不是因為
28 媽媽留的學費沒有了所以要幫我轉學，就我印象中大概小三
29 到小五或小六中間跟爸爸一起住的時候，相關費用單據、生
30 活開銷就是跟我爸爸拿，沒有跟爸爸住的時候我就不清楚是
31 誰付的。我不確定跟爸爸一起住的小三到小五或小六的期

01 間，學費是爸爸出的或是姑姑用媽媽留下來的錢出的。爺爺
02 主要靠我叔叔A 0 4過世後留下來的錢，在A 0 4過世前，
03 就是由A 0 4負擔家中全部的開銷。至於爺爺有無積蓄我就
04 不知道。奶奶比較早過世，但奶奶的開銷原則上也是A 0 4
05 會給。我有匯款給A 0 7，自從A 0 1過世後，A 0 6就一直
06 過來跟我吵架，A 0 6認為是我爸爸害死我爺爺，然後要
07 我附和她，又因為爺爺的身份證在我這，我交給爸爸A 1 1
08 去辦死亡證明，A 0 6就認為我沒有經過她的同意。A 0 1
09 過世以後，家裡只剩我跟A 0 7，因為A 0 7沒有工作沒有
10 收入，爸爸A 1 1叫我幫忙分擔家裡的水電、瓦斯、吃喝菜
11 錢，一開始我一個禮拜給我叔叔原告A 0 71千塊，費用單
12 據就是我去繳，過了一陣子之後，我姑姑A 0 6打電話來說
13 我沒有資格住在那裡，那房子是他們的，我問A 0 7意思，
14 A 0 7沒有講話，所以我就搬出去，我搬出去後，仍然有負
15 擔A 0 7的生活費用，本來一週匯款一次，後來變一個月匯
16 款、因為有時候我又會忘記，所以我後來說我一年匯款一
17 次，我是打算要給A 0 710年的生活費（含基本開銷單
18 據）。另外，過年時姑姑A 0 6、爸爸A 1 1有給爺爺紅
19 包，金額就是一般紅包袋裝得下的金額，不是很巨額的款
20 項，但金額多少我不清楚。還有我出去工作之後，我一年也
21 會給我爺爺2萬塊。除了逢年過節以外，我不曉得我爸爸、
22 姑姑、叔叔有沒有給爺爺錢。另外沒有印象爸爸有曾經講過
23 說匯款要支應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基本上我就是要負
24 擔A 0 7的生活費用、整個家裡的開銷，因為當時我還跟A
25 0 7一起住，A 0 1過世後的第一年房屋稅、地價稅是我出
26 的，之後我搬出去就不知道了等語（見本院卷第508至513
27 頁）。可知A 1 1當年將稚齡之A 0 3託付給A 0 1照顧多
28 年，A 1 1雖曾於A 0 3國小時與A 0 1等人一起同住3或4
29 年、於國中時與A 0 3同住2年，然A 0 1與A 0 3同住、
30 照顧A 0 3之時日亦久，可知在A 1 1離婚後，A 0 1替A
31 1 1擔負起照顧子女之責，付出甚多，又子女為父母延醫救

01 治，並支付醫療、安養等費用，並不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
02 誠難想像接受A 0 1幫助之A 1 1在支付相關費用後，會再
03 以父親A 0 1不需扶養為由，事後向父親A 0 1主張，其係
04 受父親A 0 1委任處理事務、或基於借貸關係，亦或其無義
05 務扶養照顧父親A 0 1，進而向父親A 0 1索討要回該等費
06 用，故A 1 1縱使有給付被繼承人上開醫療費用等事實，依
07 過往被繼承人與A 1 1親近程度，應可認A 1 1為A 0 1就
08 醫所支出之費用係基於人子孝親而為之給付，難認A 1 1主
09 張代墊醫療費用部分有理。

10 (六)A 1 1主張支付中正路房地之基本水、電費及每年應繳納之
11 房屋稅、地價稅之代墊款477,000元及43,408元部分：

12 依證人A 0 3上開證述，在A 0 1過世後，A 0 3因與A 0
13 7同住於附表一編號1至2房地，故A 0 3有分擔家中水電瓦
14 斯、A 0 7之生活費用(1週1,000元)、第一年之房屋稅、地
15 價稅，且此部分費用由居住在內之A 0 3負擔亦屬合理，另
16 A 0 3自承願負擔A 0 710年之生活費用，並證稱沒有印象
17 A 1 1有曾經講過說匯款款項要支應房屋稅、地價稅，且不
18 知道搬走後之相關房屋稅、地價稅是何人支出，故A 1 1雖
19 提出A 0 3匯款與A 0 7之匯款紀錄，主張有支出上開費
20 用，然與A 0 3證述內容不符，故難認A 1 1此部分主張有
21 理。

22 (七)A 0 6主張，倘認A 0 1生前有不能維持生活而受扶養之必
23 要，則應先自遺產中扣還51,961元部分：

24 依A 0 1所遺附表一編號1至2房地，可知A 0 1生前有房屋
25 可供居住、又有附表一編號3至6之存款近百萬元，可認A 0
26 1生前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故A 0 6主張倘認A 0 1
27 生前有不能維持生活而受扶養之必要，則應先自遺產中扣還
28 51,961元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八)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30 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31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且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本院審酌兩造對於附表一編號1至2房地信託利益、編號9保管箱部分之分割方法均主張原物分割，故認附表一編號1至2、9應予原物分割。

(九)又A 0 1所遺附表一編號3至8存款、搬遷費、租金補貼應先扣除A 1 1支出喪葬費用306,420元，因原告自承附表一編號3兆豐銀行定存款項部分已由A 0 7領取，故由A 1 1自編號5至6郵局存款取得306,420元。

(十)而扣除喪葬費用後，計算A 0 1所遺存款、補償費、安置費為1,697,639元(計算式：506,892元+74,439元+75,619元+300,000元+465,129元+581,980元-306,420元=1,697,639元)，依應繼分比例分配，A 1 1可分得424,410元(計算式：1,697,639元÷4=424,4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免兩造因領取款項又生事端，故就附表一編號7部分分配A 1 1 424,410元後，所餘款項全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應為適當，且符合公平原則，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始提起訴訟，而分割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本院認為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鄭紹寧

附表一：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

編號	種類	不動產/動產標示	遺產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信託利益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信託利益(權利範圍：4分之1)	6,374,446元	原物分割，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信託利益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之信託利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2號，權利範圍：全部)		
3.	存款	兆豐銀行永和分行定存	506,892元	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
4.	存款	兆豐銀行永和分行活存	74,439元	
5.	存款	中華郵政中和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活期存款	75,619元	由A 1 1取得306,420元後，所餘款項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
6.	存款	中華郵政永和福和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定期存款	300,000元	
7.		被繼承人A 0 1之拆遷補償費(搬遷費)	465,129元	由A 1 1取得424,410元後，所餘款項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
8.		被繼承人A 0 1之拆遷安置費(租金補貼)	581,980元	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
9.		兆豐銀行永和分行保管箱		原物分割，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6	1/4
2.	A 0 7	1/4
3.	A 0 8	1/12
4.	A 0 9	1/12
5.	A 1 0	1/12
6.	A 1 1	1/4